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三、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非屬個案性質者，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各部、會、行、總處、署、院、<u>省政府、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u>。	三、各機關如有確因特殊情形未能照改進措施實施者，應列舉具體事由並擬訂可行措施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其非屬個案性質者，並由主管機關報請行政院備查。 前項所稱主管機關，指各部、會、行、總處、署、院、<u>及省、直轄市、縣（市）政府</u>。	配合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組織及實務運作現況，修正本點第二項主管機關之範圍。
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1.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	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及藝文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1. 公務人員每人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	一、為擴大旅遊多樣性，使習慣自由行的公務人員，可直接向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選購自行住宿及旅遊商品，將上開業別均納入國民旅遊卡觀光旅遊額度之補助範圍，爰修正本點第一款第二目之二，刪除觀光旅遊商品文字及增列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交通運輸業。 二、配合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及

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 2.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其補助方式如下： (1) 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2) 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觀光局審核通過之<u>旅行業、旅宿業、觀光遊樂業或交通運輸業</u>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3.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七日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	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 2. 前目補助總額分為自行運用額度及觀光旅遊額度，其補助方式如下： (1) 自行運用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觀光局）審核通過之各行業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業別及細項分類如附表）刷卡消費，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2) 觀光旅遊額度：公務人員應於休假期間，持國民旅遊卡至觀光局審核通過之旅行業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u>觀光旅遊商品</u>，始得按刷卡消費金額予以核實補助。 3.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休假資格在七日以下者，其補助總額均屬自行運	交通運輸業納入觀光旅遊額度之補助範圍，爰修正本點第一款第六目相關文字，使該目得併入補助範圍部分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 三、查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交通費用業別包括交通運輸業及加油站，配合上開將交通運輸業納入觀光旅遊額度之補助範圍，而加油站仍列為自行運用額度之補助範圍，爰修正本點第一款第七目相關文字，使其休假期間前後一日之交通費用，得按其行業別核實併入觀光旅遊額度或自行運用額度補助範圍。
--	--	---

用額度。 4.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 休假資格逾七日者 ，補助總額中新臺 幣八千元之額度屬 觀光旅遊額度；觀 光旅遊額度以外之 補助額度屬自行運 用額度。 5. 公務人員因身心 障礙、懷孕或重大 傷病，於當年確實 無法參加觀光旅 遊，經服務機關認 定者，當年補助總 額均屬自行運用 額度。 6.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 假日之連續期間， 於旅行業、旅宿業 <u>或觀光遊樂業</u>刷卡 消費者，其與該休 假期間相連之假日 於<u>各行業別國民旅 遊卡特約商店</u>刷卡 之消費，得<u>按其行 業別</u>核實併入<u>觀光 旅遊額度</u>或自行運 用額度之補助範 圍。 7. 符合第二目請領休 假補助者，其休假 期間前後一日於<u>交 通運輸業或加油站</u> 國民旅遊卡特約商 店刷卡消費之交通 費用，得<u>按其行業 別</u>核實併入<u>觀光旅</u>	用額度。 4. 公務人員當年所具 休假資格逾七日 者，補助總額中新 臺幣八千元之額 度屬觀光旅遊額 度；觀光旅遊額 度以外之補助額 度屬自行運用額 度。 5. 公務人員因身心 障礙、懷孕或重大 傷病，於當年確實 無法參加觀光旅 遊，經服務機關認 定者，當年補助總 額均屬自行運用 額度。 6. 休假期間及其相連 假日之連續期間， 於旅行業、旅宿業、 觀光遊樂業刷卡消 費者，其與該休假 期間相連之假日於 各國民旅遊卡特約 商店刷卡之消費， 得核實併入自行運 用額度之補助範 圍。 7. 符合第二目請領休 假補助者，其休假 期間前後一日於國 民旅遊卡特約商店 刷卡消費之交通費 用，得核實併入自 行運用額度之補助 範圍。 (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 之休假部分：按日	
---	---	--

<u>遊額度或自行運用</u> 額度之補助範圍。 (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 之休假部分：按日 支給休假補助費 新臺幣六百元；未 達一日者，按日折 半支給，於年終一 併結算。	支給休假補助費 新臺幣六百元；未 達一日者，按日折 半支給，於年終一 併結算。	
七、各主管機關得審酌實 際需要及特殊狀況， 依本改進措施，另訂 補充規定。	七、各主管機關（各部、 <u>會、行、處、局、署、</u> <u>院、省、各直轄市及</u> <u>縣（市）政府</u>）得審 酌實際需要及特殊狀 況，依本改進措施， 另訂補充規定。	各主管機關之範圍業已 明定於第三點第二項， 爰修正本點之規定。